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王欣鈞即王民生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2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證券字號	股數
91NZ0000000	000
92NZ0000000	007
93NZ0000000	006
94NZ0000000	005
95NZ0000000	003